

法務部所屬監所作業基金

一、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訓練受刑人、羈押中刑事被告等收容人之謀生技能，俾出獄或出所後，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於六十九年度合併「司法行政部所屬各監獄作業基金」及「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作業基金」為本非營業循環基金。

(二)組織概況：

依據法務部所屬監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法務部所屬監所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為管理，其下置主任委員1人、委員8人、執行秘書1人、幹事3人，處理基金有關業務。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基金主要業務為配合政府行刑政策，訓練受刑人、被告等收容人謀生技能，銷售其所產製之工藝、農牧產品及資金籌應運用等。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與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工業學校合辦印刷、木工、針織等24科技藝訓練班，並銷售其產製品，其中印刷科產製印件13萬4,000張，電器科產製電器用品2億9,792萬3,500件，鞋工科產製鞋類366萬6,000雙及針(編)織科產製織品158萬4,000件。

(二)預算內容：

1.作業收支之預計：

(1)本年度作業收入6億3,397萬5,000元，主要係加工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5億9,210萬5,000元，計增加4,187萬元，約7.07%。

(2)本年度作業支出3億7,518萬4,000元，主要係發給受刑人等之勞作金，較上年度預算數3億4,302萬1,000元，計增加3,216萬3,000元，約9.38%。

- (3)本年度作業外收入 1億 3,416萬 2,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2,031萬7,000元，計增加1,384萬5,000元，約11.51%，主要係定期存單增加，利息收入隨增所致。
- (4)本年度作業外支出 8,497萬4,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737萬3,000元，計減少 239萬 9,000元，約 2.75%，主要係慰問金減少所致。
- (5)作業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億 0,797萬 9,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億8,202萬8,000元，計增加 2,595萬 1,000元，約 9.20%，主要係加工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預算賸餘 3億0,797萬9,000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億 4,003萬 2,000元，共有賸餘 4億 4,801萬 1,000元，悉數提存公積金，並依監獄行刑法暨羈押法之規定，於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及充作改善監所內部設施之用。

3. 資金運用之預計：

- (1)資金來源：本年度資金來源共列 5億 5,946萬 1,000元，包括增加公積 4億4,801萬1,000元，減少固定資產 2,204萬 6,000元，減少其他資產 8,940萬 4,000元。
- (2)資金用途：本年度資金用途共列 3億 3,654萬 1,000元，包括減少未分配賸餘 1億4,003萬2,000元，減少公積 8,940萬 4,000元，增加固定資產 1,770萬 1,000元，增加其他資產 8,940萬 4,000元。
- (3)營運資金淨增 2億 2,292萬元。

法務部所屬監所作業

中 華 民 國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作 業 收 入	633,975	100.00	592,105	100.00
1. 勞 務 收 入	576,963	91.01	540,843	91.34
2. 銷 貨 收 入	57,012	8.99	51,262	8.66
3. 醫 療 收 入
4. 租 金 收 入
5.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6. 其 他 作 業 收 入
二、作 業 支 出	375,184	59.18	343,021	57.93
1. 勞 務 成 本	314,361	49.59	289,351	48.87
2. 銷 貨 成 本	44,991	7.10	40,942	6.91
3. 醫 療 成 本
4.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5. 投 融 資 業 務 支 出
6. 推 銷 費 用	4,082	0.64	3,078	0.52
7.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11,750	1.85	9,650	1.63
8. 教 學 訓 練 及 研 究 發 展 支 出
9. 其 他 作 業 支 出
三、作 業 賸 餘	258,791	40.82	249,084	42.07
四、作 業 外 收 入	134,162	21.16	120,317	20.32
1. 財 務 收 入	132,776	20.94	117,889	19.91
2. 整 理 收 入	246	0.04	246	0.04
3. 其 他 作 業 外 收 入	1,140	0.18	2,182	0.37
五、作 業 外 支 出	84,974	13.40	87,373	14.76
1. 財 務 支 出
2. 整 理 支 出	9	...	8	...
3. 其 他 作 業 外 支 出	84,965	13.40	87,365	14.75
六、作 業 外 賸 餘	49,188	7.76	32,944	5.56
七、本 年 度 賸 餘	307,979	48.58	282,028	47.63

基金作業收支預算表

八 十 六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金 額	%	
707,598	100.00	+	41,870	7.07
637,140	90.04	+	36,120	6.68
70,254	9.93	+	5,750	11.22
...
...
...
204	0.03	
386,104	54.57	+	32,163	9.38
323,767	45.76	+	25,010	8.64
54,213	7.66	+	4,049	9.89
...
...
...
2,330	0.33	+	1,004	32.62
5,656	0.80	+	2,100	21.76
...
138	0.02	
321,494	45.43	+	9,707	3.90
121,919	17.23	+	13,845	11.51
117,182	16.56	+	14,887	12.63
632	0.09	
4,105	0.58	-	1,042	47.75
100,067	14.14	-	2,399	2.75
...
...	...	+	1	12.50
100,067	14.14	-	2,400	2.75
21,852	3.09	+	16,244	49.31
343,346	48.52	+	25,951	9.20

法務部所屬監所作業基金餘絀撥補預算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 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賸餘之部	448,011	100.00	422,135	100.00	+ 25,876	6.13
1.本年度賸餘	307,979	68.74	282,028	66.81	+ 25,951	9.20
2.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40,032	31.26	140,107	33.19	- 75	0.05
二、分配之部	448,011	100.00	422,135	100.00	+ 25,876	6.13
1.填補累積短絀
2.提存公積金	448,011	100.00	+ 448,011	...
3.解繳國庫撥充基金數	338,330	80.15	- 338,330	100.00
4.解繳國庫淨額	83,805	19.85	- 83,805	100.00
三、未分配賸餘
四、短絀之部
1.本年度短絀
2.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五、填補之部
1.撥用賸餘
2.撥用公積金
3.折減基金
4.國庫撥款
六、待填補之短絀

法務部所屬監所作業基金資金運用預算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資 金 來 源	559,461	100.00	資 金 用 途	336,541	60.15
一、基金之增加數	一、基金之減少
(一)公積撥充	(一)折減基金
(二)國庫增撥	(二)基金收回
(三)作業股解繳國庫撥充	二、公積及股餘之減少	229,436	41.01
二、國庫填補短絀	(一)本年度之短絀
(一)折減基金	(二)未分配股餘之減	140,032	25.03
(二)國庫撥款	(三)公積之減少	89,404	15.98
三、公積及股餘之增加	448,011	80.08	三、固定資產之增加	17,701	3.16
(一)未分配股餘之增加	(一)固定資產之增加	17,701	3.16
(二)公積之增加	448,011	80.08	1. 土地改良地	1,246	0.22
(三)待填補短絀之減少	2. 土地改良物
四、固定資產之減少	22,046	3.94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5,015	0.90
(一)固定資產折舊	22,046	3.94	4. 機械及設備	5,058	0.90
1. 土地改良物	39	0.01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61	0.64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80	0.87	6. 交什項設備	2,821	0.50
3. 機械及設備	8,784	1.57	(二)撥入捐贈及整理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62	0.69	1. 土地改良地
5. 交什項設備	4,481	0.80	2. 土地改良物
(二)固定資產之變賣及收回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 土地改良地	4. 機械及設備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 交什項設備
4. 交什項設備	四、遞耗資產之增加
(三)固定資產報廢及整理	(一)經濟動植物及之價還
1. 土地改良地	五、長期債務之償還
2. 土地改良物	(一)長期借入之償還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六、投資及貸款之增加
4. 機械及設備	(一)投資及貸款之增加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二)貸款之增加
6. 交什項設備	(三)整款之增加
五、遞耗資產之減少	七、其他貸項之減少
(一)經濟動植物及之舉借	(一)遞延負債項之減少
六、長期債務之借入	(二)其他借項之增加	89,404	15.98
(一)長期借入之借入	(一)無形資產之增加
七、投資及貸款之減少	(二)遞延借項之增加
(一)投資及貸款之收回	(三)其他資產之增加	89,404	15.98
(二)貸款之收回			
(三)整款之收回			
八、其他貸項之增加			
(一)遞延負債項之增加			
(二)其他借項之增加			
九、其他借項之減少	89,404	15.98			
(一)無形資產之減少			
(二)遞延借項之減少			
(三)其他資產之減少	89,404	15.98			
合 計	559,461	100.00	營 運 資 金 之 淨 增 計	222,920	39.85
				559,461	100.00